附件7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减薄（漂白）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217	231-002-16	使用显影剂进行印刷显影、抗蚀图形显影，以及凸版印刷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电子元件制造	218	397-001-16	使用显影剂、氨氧化物、偏亚硫酸氨盐、酯酸进行胶卷显影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电影	219	863-001-16	电影厂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其他专业技术服务业	220	749-001-16	摄影扩印服务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非特定行业	221	900-019-16	其他行业产生的废显（定）影剂、胶片及废像纸
14	HW17表面处理废物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22	336-050-17	使用氯化亚锡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3	336-051-17	使用氯化锌、氯化铵进行敏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4	336-052-17	使用锌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锌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5	336-053-17	使用镉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镉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6	336-054-17	使用镍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7	336-055-17	使用镀镍液进行镀镍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8	336-056-17	使用硝酸银、碱、甲醛进行敷金属法镀银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29	336-057-17	使用金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金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0	336-058-17	使用镀铜液进行化学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1	336-059-17	使用钯和镉盐进行活化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2	336-060-17	使用铬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黑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3	336-061-17	使用高锰酸钾进行钻孔除胶处理产生的废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4	336-062-17	使用铜和电镀化学品进行镀铜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5	336-063-17	其他电镀工艺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6	336-064-17	金属和塑料表面酸（碱）洗、除油、除锈、洗涤、磷化、出光、化抛工艺产生的废腐蚀液、废洗涤液、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37	336-066-17	镀层剥除过程中产生的废液、槽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38	336-067-17	使用含重铬酸盐的胶体、有机溶剂、黏合剂进行辊流式抗蚀涂布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39	336-068-17	使用铬化合物进行抗蚀层化学硬化产生的废渣及废水处理污泥
			240	336-069-17	使用铬酸镀铬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241	336-101-17	使用铬酸进行塑料表面粗化产生的废槽液、槽渣和废水处理污泥
15	HW18焚烧处置残渣	环境治理业	242	772-003-18	危险废物焚烧、热解等处置过程产生的底渣、飞灰和废水处理污泥（医疗废物焚烧处置产生的底渣除外）
			243	772-004-18	危险废物等离子体、高温熔融等处置过程产生的非玻璃态物质和飞灰
			244	772-005-18	固体废物焚烧过程中废气处理产生的废活性炭
16	HW32无机氟化物废物	非特定行业	245	900-026-32	使用氢氟酸进行蚀刻产生的废蚀刻液
17	HW34废酸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46	251-014-34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酸及酸泥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	247	264-013-34	硫酸法生产钛白粉（二氧化钛）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类别序号	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品制造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48	261-057-34	硫酸和亚硫酸、盐酸、氢氟酸、磷酸和亚磷酸、硝酸和亚硝酸等的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酸及酸渣
			249	261-058-34	卤素和卤素化学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
		钢压延加工	250	314-001-34	钢的精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性洗液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251	336-105-34	青铜生产过程中浸酸工序产生的废酸液
		电子元件制造	252	397-005-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酸蚀、活化前表面敏化、催化、浸亮产生的废酸液
			253	397-0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钻孔蚀胶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254	397-007-34	液晶显示板或集成电路板的生产过程中使用酸浸蚀剂进行氧化物浸蚀产生的废酸液
		非特定行业	255	900-300-34	使用酸进行清洗产生的废酸液
			256	900-301-34	使用硫酸进行酸性碳化产生的废酸液
			257	900-302-34	使用硫酸进行酸蚀产生的废酸液
			258	900-303-34	使用磷酸进行磷化产生的废酸液
			259	900-304-34	使用酸进行电解除油、金属表面敏化产生的废酸液
			260	900-305-34	使用硝酸剥落不合格镀层及注塑合属镀层产生的废酸液
			261	900-306-34	使用硝酸进行钝化产生的废酸液
			262	900-307-34	使用酸进行电解抛光处理产生的废酸液
			263	900-308-34	使用酸进行催化（化学镀）产生的废酸液
			264	900-349-34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酸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酸液及酸渣
18	HW35 废碱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265	251-015-35	石油炼制过程产生的废碱液及碱渣
		基础化学	266	261-059-35	氢氧化钙、氨水、氢氧化钠、氢氧化钾等的生产、配制中产生的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原料制造			
		毛皮鞣制及制品加工	267	193-003-35	使用氢氧化钙、硫化钠进行浸灰产生的废碱液
		纸浆制造	268	221-002-35	碱法制浆过程中蒸煮制浆产生的废碱液
		非特定行业	269	900-350-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煮练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270	900-351-35	使用氢氧化钠进行丝光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碱液
			271	900-352-35	使用碱进行清洗产生的废碱液
			272	900-353-35	使用碱进行清洗除蜡、碱性除油、电解除油产生的废碱液
			273	900-354-35	使用碱进行电镀阻挡层或抗蚀层的脱除产生的废碱液
			274	900-355-35	使用碱进行氧化膜浸蚀产生的废碱液
			275	900-356-35	使用碱溶液进行碱性清洗、图形显影产生的废碱液
			276	900-399-35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失效、变质、不合格、淘汰、伪劣的强碱性擦洗粉、清洁剂、污迹去除剂以及其他废碱液、固态碱及碱渣
19	HW37 有机磷化合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77	261-061-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反应残余物
			278	261-062-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配制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279	261-063-37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非特定行业	280	900-033-37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磷酸酯抗燃油
20	HW39 含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81	261-070-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母液和反应残余物
			282	261-071-39	酚及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废催化剂、精馏残余物
21	HW40 含醚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83	261-072-40	醚及醚类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醚类残液、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不包括废水生化处理污泥）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22	HW45 含有机卤化物废物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284	261-078-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废气净化产生的废液
			285	261-079-45	乙烯溴化法生产二溴乙烯过程中产品精制产生的废吸附剂
			286	261-080-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氯气和盐酸回收工艺产生的废液和废吸附剂
			287	261-081-45	芳烃及其衍生物氯代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288	261-082-45	氯乙烷生产过程中的塔底残余物
			289	261-084-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残液、废过滤吸附介质、反应残余物、废水处理污泥、废催化剂（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290	261-085-45	其他有机卤化物的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淘汰、废弃的产品（不包括上述 HW06、HW39 类别的废物）
			291	261-086-45	石墨作阳极隔膜法生产氯气和烧碱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非特定行业	292	900-036-45	其他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含有机卤化物废物（不包括 HW06 类）
23	HW49 其他废物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293	309-001-49	多晶硅生产过程中废弃的三氯化硅和四氯化硅
		非特定行业	294	900-039-49	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活性炭
			295	900-040-49	无机化工行业生产过程中集（除）尘装置收集的粉尘
			296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
			297	900-042-49	由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及其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物
			298	900-045-49	废电路板（包括废电路板上附带的元器件、芯片、插件、贴脚等）
			299	900-046-49	离子交换装置再生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处理污泥
			300	900-047-49	研究、开发和教学活动中，化学和生物实验室产生的废物(不包括 HW03、900-999-49)
			301	900-999-49	未经使用而被所有人抛弃或者放弃的；淘汰、伪劣、过期、失效的；有关部门依法收缴以及接收的公众上交的危险化学品
24	HW50 废催化剂	精炼石油产品制造	302	251-016-50	石油产品加氢精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03	251-017-50	石油产品催化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04	251-018-50	石油产品加氢裂化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05	251-019-50	石油产品催化重整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	306	261-151-50	树脂、乳胶、增塑剂、胶水/胶合剂生产过程中合成、酯化、缩合等工序产生的废催化剂
			307	261-152-50	有机溶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08	261-153-50	丙烯腈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09	261-154-50	聚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0	261-155-50	聚丙烯合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1	261-156-50	烷烃脱氢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2	261-157-50	乙苯脱氢生产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3	261-158-50	采用烷基化反应（歧化）生产苯、二甲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4	261-159-50	二甲苯临氢异构化反应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5	261-160-50	乙烯氧化生产环氧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6	261-161-50	硝基苯催化加氢法制备苯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7	261-162-50	乙烯和丙烯为原料，采用茂金属催化体系生产乙丙橡胶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8	261-163-50	乙炔法生产醋酸乙烯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19	261-164-50	甲醇和氨气催化合成、蒸馏制备甲胺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0	261-165-50	催化重整生产高辛烷值汽油和轻芳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1	261-166-50	采用碳酸二甲酯法生产甲苯二异氰酸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2	261-167-50	合成气合成、甲烷氧化和液化石油气氧化生产甲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3	261-168-50	甲苯氯化水解生产邻甲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4	261-169-50	异丙苯催化脱氢生产 a-甲基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5	261-170-50	异丁烯和甲醇催化生产甲基叔丁基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6	261-171-50	甲醇空气氧化法生产甲醛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7

类别序号	废物类别	行业来源	代码序号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
			327	261-172-50	邻二甲苯氧化法生产邻苯二甲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8	261-173-50	二氧化硫氧化生产硫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29	261-174-50	四氯乙烷催化脱氯化氢生产三氯乙烯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0	261-175-50	苯氧化法生产顺丁烯二酸酐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1	261-176-50	甲苯空气氧化生产苯甲酸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2	261-177-50	经丙腈氨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3	261-178-50	P-烃基丙腈催化加氢生产 3-氨基-1-丙醇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4	261-179-50	甲乙酮与氨催化加氢生产 2-氨基丁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5	261-180-50	苯酚和甲醇合成 2,6-二甲基苯酚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6	261-181-50	糠醛脱羰制备吠喃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7	261-182-50	过氧化法生产环氧丙烷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338	261-183-50	除农药以外其他有机磷化合物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农药制造	339	263-013-50	农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340	271-006-50	化学合成原料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兽用药品制造	341	275-009-50	兽药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生物药品制造	342	276-006-50	生物药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催化剂
		环境治理	343	772-007-50	烟气脱硝过程中产生的废钒钛系催化剂
		非特定行业	344	900-048-50	废液体催化剂
			345	900-049-50	废汽车尾气净化催化剂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 印制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附件8

2020—11003

合同编号：2020—243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成都市佳美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8

生活垃圾清运服务合同

甲方：成都腾协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地/联系地址：经开技术开发区世纪大道9号

乙方：成都市佳美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地/联系地址：兴源上街66号对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合同内指定区域范围内生活垃圾清运服务事宜，在双方公平、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约定，以资共同信守。

一、服务方式及地点

1、服务区域范围及内容：有偿清运甲方厂区（或居住小区）内产生的生活垃圾。

2、服务方式：乙方安排清运人员及车辆对服务区域范围内第②项进行清运：

①由乙方提供的垃圾桶内的生活垃圾；

②垃圾房（池）内的生活垃圾。

3、清运地点：世纪大道9号（东南门）。

4、服务提供频次：

乙方1日清运一次。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为壹年，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三、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按以下第①种方式计算：

①240元/桶/月，根据甲方对服务区域内垃圾量的历史统计及预估，双方暂定由乙方提供拾贰个垃圾桶，合同暂定总价为¥37440元（大写：叁万柒仟肆佰肆拾元整）

本合同服务期内，如出现生活垃圾量增加（如垃圾桶外出现垃圾堆放、垃圾量突发增加等情况），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就垃圾桶数量、服务频次及费用增加进行重新约定。

垃圾桶由甲方向乙方租用，归乙方所有，垃圾桶租赁费用已分摊至清运服务费中，不再另行计算。但因甲方、甲方员工或甲方服务区域内的

附件8

其他人员使用不当造成垃圾桶人为损坏或遗失的，甲方应自收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按损坏、遗失的垃圾桶个数向乙方赔偿垃圾桶购买费用，垃圾桶购买价格为480元/个。

②/元/车(侧挂式垃圾车/后压式垃圾车)，不足一车按一车计算。

2、服务费支付方式按以下第①种方式执行：

①甲方应于收到发票7日内向乙方支付暂定合同总价的100%垃圾有偿清运服务费。

②甲乙双方于每月5日前完成上月清运费用结算，结算以乙方提供的每次派车清运时甲方指定管理人员（姓名：/ 电话：/ ）签字确认的清运服务确认单为准，甲方应于每月结算完成后，收到发票3日内向乙方支付结算金额100%的垃圾有偿清运服务费。

3、本合同服务费均通过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乙方指定收款帐号如下：

开户名称：成都市佳美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 户 行：成都农商银行龙泉驿经开区支行

帐　　号：021501000120010001947

行　　号：314651014009

4、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收款金额等额的发票。

5、因双方对垃圾桶数量、清运频次及费用增加达成补充协议的，除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补充协议增加的服务费用甲方应于补充协议签订后7日内全额向乙方支付。

四、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垃圾有偿清运服务费用。

2、甲方、甲方工作人员及服务区域内任何第三人均不得在垃圾桶、垃圾房（池）内堆放非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如建渣、工业废渣及有害有毒废物等）。

3、甲方应根据乙方要求在服务区域内选择适当的位置摆放垃圾桶，并保证前往清运的道路车辆通行无碍，便于乙方垃圾车能够直接到达垃圾桶摆放地点和垃圾房（池）。

4、甲方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合规作业负有监督和管理义务，发现乙方工作人员出现危险作业行为应当立即制止。

5、甲方对租用的垃圾桶负有保管义务，在使用期限应保证垃圾桶整洁、完好并承担遗失的风险。

6、甲方应保证任何使用垃圾桶的人员均按照乙方要求将垃圾投入垃圾桶内，不得将垃圾摆放于垃圾桶旁或出现“穿裙戴帽”的现象。

五、乙方的权利义务

附件8

1、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垃圾清运服务。

2、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数量向甲方提供垃圾桶，并有权向甲方提出垃圾桶摆放的要求和建议。

3、乙方按约定为甲方提供生活垃圾清运服务时，如遇乙方车辆故障、道路拥堵或垃圾场封场等特殊情况时应及时电话通知甲方，待上述情况消失后恢复清运。

4、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向甲方提供本协议约定的清运服务时，应遵守甲方相关安全、保安及卫生管理的规章制度及现场管理人员的告诫。

5、服务期内出现甲方生活垃圾量增加（如垃圾桶外出现垃圾堆放、垃圾量突发增加等情况），经乙方通知及双方协商未能就垃圾桶数量、服务频次及费用增加重新达成补充协议的，乙方有权暂停提供清运服务，服务期顺延，已收取的服务费不予退还，乙方有权在甲方自行聘请第三方将垃圾清理完毕并且垃圾量恢复本合同约定的垃圾桶数量和清运服务频次能够完成清运后再恢复提供清运服务。

6、服务区域内的垃圾桶或垃圾房（池）内出现非生活垃圾和废弃物时，乙方有权暂停清运服务直至甲方将上述非生活垃圾和废弃物自行清理完毕再行恢复。

六、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的，应按未付服务费的1%/日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甲方立即结清已发生的费用并向乙方承担相应违约金。

2、乙方提供服务前应遵守甲方相关规章制度，乙方人员在甲方服务区内进行作业，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人身意外伤害等情况，由责任方承担主要责任。

3、因甲方服务区域内道路堵塞导致乙方无法正常开展清运作业的，由甲方负责排除相关情况，并且应向乙方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额外支出和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额外增加的车辆使用费、人工费、垃圾倾倒产生的费用等。

七、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履行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通知和送达

1、合同首部所列通讯地址，即为双方接受法律文书的地址。如任何一方的联系方式有变更时，需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或邮箱通知对方，

附件8

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概由其自行承担。

2、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快递公司系统记录的收件方签收之日视为送达。若发生拒绝签收、地址错误、查无此人等无法送达的情形，则该书面通知退回之日视为送达。

九、特别约定

1、乙方工作人员在服务区域内，因甲方或甲方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双方应按照《侵权责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协议一式贰份，甲乙方双方各保留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成都腾扬后勤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成都市佳美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专用章

开户行：成都市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泉驿经开区支行

账号：0215010001200100001947

法定代表人（签字）刚

经办人：包雪萍

联系电话：18581859117

清运队长电话：13880144488

投 诉 电 话：18980800754

年 月 日

附件9

CMA 印章 162303100469

单位登记号：	510107000941
项目编号：	SCYLKJYXGS1512-0001

监 测 报 告

以勒（环）验字【2020】第 017 号

项目名称：废气、废水、噪声

检测类别：委托监测

委托单位：成都光宏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0 年 12 月 23 日

四川以勒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9

监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封面、数据页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报告加盖骑缝章，同时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后方能生效。缺少任何盖章、签名，或存在少页、换页、涂改、复印扫描本报告但未重新加盖本机构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无效。

2、未经本机构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不得将本报告或数据用于商业广告、对外宣传。

3、使用本报告时应注意报告内容的完整性，不得截取使用、不得曲解、歪曲报告的证明作用。对于使用报告内符合性评价标准以外的规则进行的评价或者数据引用，本机构不对其评价结论或引用的合理性、有效性承担责任。

4、报告中引用由委托方提供的数据、信息、工况核查、文件等，本机构对其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不承担责任。对由于委托方提供虚假数据、信息、刻意隐瞒工况、提供无效文件等导致的报告无效、结果失真等后果，不承担责任。

5、送样检测指由委托方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不对样品的来源、代表性、采样规范性负责，不对委托方规定的评价标准的有效性负责。

6、委托监测指由本机构进行采样、分析的监测，本机构仅对当次采样和分析结果负责。

7、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逾期视作认可本报告。

8、需要退还样品的，请在收到本报告一个月之内领取，逾期视作允许本机构自行处理。

9、本报告一式三份，两份交送委托单位，一份由本机构存档。

公司地址：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路 88 号 B1 栋 702、802

邮编：610037

电话：(028) 85979720

传真：(028) 85979723

监 测 报 告

1.监测内容

受成都光宏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12月1日对位于成都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泉驿区）世纪大道515号15栋2号该公司的噪声、废水、无组织排放的废气进行了现场监测与采样，并于2020年12月1日至12月7日对样品进行了实验室分析。

2.监测项目及频次

本次监测项目及频次分别见表2-1、2-2、2-3。

表2-1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污水总排口	pH、悬浮物(SS)、化学需氧量(COD_{Cr})、氨氮(NH_3-N)、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总磷（TP）、石油类	4	2

表2-2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东侧厂界外3m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2
2	南侧厂界（型磨车间）外3m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3	南侧厂界（慢丝车间）外3m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4	南侧厂界（线割车间）外3m处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表2-3 噪声监测及频次

测点编号	主要噪声源设备	测点位置	采样频次（次/天）	采样天数（天）
1	穿孔机×1、慢走丝机×5、雕刻机×2、铣床×4、空压机×2、加工中心×1、磨床×1	东侧厂界外1m处	昼间1	2
2		南侧厂界（型磨车间）外1m处		
3		南侧厂界（慢丝车间）外1m处		
4		南侧厂界（线割车间）外1m处		

注：监测点位详见附图1。

3.监测方法及方法来源

本次监测项目的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见表3-1、表3-2和表3-3。

表3-1 废水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91.1-2019	/	/
pH	便携式pH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PHB-4	/

表 3-1（续）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悬浮物（SS）	重量法	GB11901-1989	电子天平 ATY124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化学需氧量（COD_{Cr}）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4mg/L
氨氮（NH_3-N）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分光光度计 722G	0.025mg/L
总磷（TP）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分光光度计 722G	0.01mg/L
石油类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表 3-2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样品采集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55-2000	崂应 2050 崂应 2034	/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4000A	0.07mg/m^3
颗粒物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ATY124	0.001mg/m^3

表 3-3 噪声监测方法、方法来源、使用仪器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方法来源	使用仪器及型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声校准仪 AWA6221B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	HJ706-2014	

4.监测结果及评价

水质评价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无组织废气评价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四川省固定污染源大气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51/2377-2017）

噪声评价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注：依据 DB51/2377-2017 对 VOCs 的定义以及 5.2.4 条，用“《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进行监测）。

水质、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分别见表 4-1、表 4-2、表 4-3。

表 4-1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监测结果		
2020.11.30	废水排放口	pH	7.39	7.51	7.44	7.48	7.39~7.51	6~9	达标
		悬浮物（SS）	100	120	134	112	116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12	108	121	110	113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311	305	320	316	313	500	达标
		氨氮（NH_3-N）	43.9	42.7	44.5	44.2	43.8	45	达标
		总磷（TP）	3.70	3.77	3.36	3.88	3.68	8	达标
		石油类	4.86	4.24	4.86	5.16	4.78	30	达标
2020.12.1	废水排放口	pH	7.49	7.56	7.40	7.52	7.40~7.56	6~9	达标
		悬浮物（SS）	100	94	108	116	104	4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_5）	132	118	126	122	124	3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COD_{Cr}）	346	335	337	326	336	500	达标
		氨氮（NH_3-N）	42.9	42.0	44.7	44.8	43.6	45	达标
		总磷（TP）	3.48	3.40	3.50	3.59	3.49	8	达标
		石油类	3.84	4.49	4.17	4.60	4.28	30	达标

评价结论

本次检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总排口废水所测指标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的排放浓度及 pH 值范围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NH_3-N）、总磷（TP）的检测结果低于《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要求。

表 4-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3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颗粒物	2020.11.30	东侧厂界外 3m 处	0.217	0.235	0.228	0.242	0.242	1.0	达标
		南侧厂界（型磨车间）外 3m 处	0.197	0.186	0.202	0.188	0.202	1.0	达标
		南侧厂界（慢丝车间）外 3m 处	0.209	0.177	0.201	0.197	0.209	1.0	达标
		南侧厂界（线割车间）外 3m 处	0.191	0.195	0.210	0.204	0.210	1.0	达标